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91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吴菊仙身份证号码: (362 [REDACTED] 141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吴菊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吴菊仙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18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吴菊仙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02 年 1 月-200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65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3 元, 合计 258 元。

2005 年 11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59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8 元, 合计 384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59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8 元, 合计 576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 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吴菊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吴菊仙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18 元进行补缴, 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, 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

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